

# 关于开展《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(2021-2025年) 精要导读》考核的预通知的函

学工处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21〕1号）和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广西普通高等学校2021-2025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桂教高教〔2021〕60号），学校将于2023年6月按照第二类（第二种）评估类型接受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评估。为了让学校全体在校学生（包括实习生）更加全面准确的理解和把握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基本理念，基本内涵和基本方法，学校拟定于2023年3月17日组织开展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（2021-2025年）精要导读》考试，请贵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全校在校学生（包括实习生）开展学习及考核。

